

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

【2025】第 8 期

检查时间：2025 年 9 月 8 日

检查范围：教学实验室和学科实验室

检查人员：宋肖锴、刘玉海、吴海燕、陈舟、范望喜、庄严、陈耀、马迪、傅瑜、秦丽珍、林伟、夏艳平、张莉、房新佐、周雅静

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：

为保障新学期实验室安全，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加强安全意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校园的安全稳定，根据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要求，9 月 8 日，学院副院长宋肖锴、学院各系主任和各系安全检查小组相关人员对 4 号楼、5 号楼、14 号楼、45 号楼和 32 号楼的教学与科研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。现将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如下：

一、实验室存在的问题：

1、科研实验室 4-308

(1) 学生不清楚管制类化学品管理规定，未填写使用记录。

2、科研实验室 45-2-908

(1) 试剂架上有危化品试剂，未放入试剂柜上锁；

(2) 管制品使用记录未按要求填写。

3、科研实验室 45-2-915

(1) 蒸馏水未张贴标签。

4、科研实验室 45-2-912

(1) 气瓶离管式炉距离太近。

请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积极整改，将整改报告及证明材料于 9 月 12 日前交至中心实验室。

